



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ZHIHENG LAW FIRM QIANHAI OFFICE

知 行 合 一 恒 定 致 远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ZHIHENG LAW FIRM QIANHAI OFFICE

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知恒前海 法意字 第 1841 号

电话: 0755-88890066 邮编: 51810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1 号弘毅大厦 13 楼



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ZHIHENG LAW FIRM QIANHAI OFFICE

知 行 合 一 恒 定 致 远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电话：0755-88890066 邮编：51810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13楼



-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假设，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不设置网络投票。

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九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高赫男主持了本次股东



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为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2,952,2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657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

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00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5年4月21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及随后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00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2,95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2,95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2,95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2,95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0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2,95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0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2,95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0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07,6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44,692股。

同意6,544,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0 《关于2025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32,95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95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2,95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00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32,95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ZHIHENG LAW FIRM QIANHAI OFFICE

知 行 合 一 恒 定 致 远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ZHIHENG LAW FIRM QIANHAI OFFICE

知 行 合 一 恒 定 致 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盘文礼

盘文礼

经办律师:

冷志豪

冷志豪

经办律师:

龚文静

龚文静

2025 年 5 月 16 日